

“中华会计网校杯”
第九届全国校园财会大赛

赛项指南

自由选择 改变未来
Your future, Your choice

正保远程教育 www.cdeledu.com

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代码:DL)



指导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主办单位：正保远程教育（CDEL）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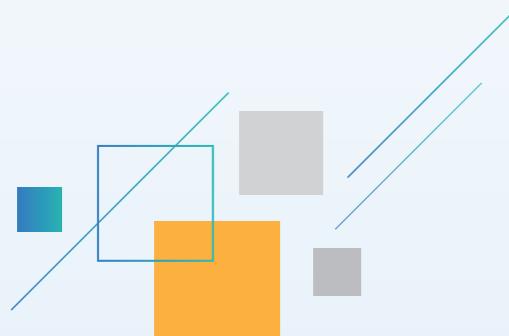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经济方兴未艾，会计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关键性作用更加凸显，会计人才的竞争已经成为国家、地区和单位间竞争的焦点之一。而在财政部《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中也明确指出，会计人才是我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高层次会计人才，不仅关系到提高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也关系到全国实施人才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大局。

在此形势下，“中华会计网校杯”第九届全国校园财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应运而生。此次大赛是一次全国性大型财会专业竞赛，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竞赛内容以财会知识和技能为主，努力为参赛选手提供一个规范化、专业化的竞赛平台和自我展现的舞台，加深财会专业同学对专业知识和实务操作技能的理解，促进同学们拓展专业思路，提高专业技能。同时也有利于各大高校之间学术科技的交流及长期合作，共同致力于我国财会教育事业的发展。

本次大赛是又一次参与范围广、规模大的全国性财会赛事。承办院校遍布31个省/直辖市，预计有数百所高校，逾十万学子参赛。

大赛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竞赛内容以财会知识和技能为主，为参赛选手和高校提供一个规范化、专业化的竞赛平台和自我展现的舞台，加深财会专业学生对专业知识和实务操作技能的理解，促进学生拓展专业思路，提高专业技能，同时促进各大高校之间学术科技的交流及长期合作，共同致力于我国财会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国校园财会大赛·大赛组委会
2019年1月



CONTENTS

目录

| | |
|----|---------|
| 01 | 前 言 |
| 02 | 目 录 |
| 03 | 指导及主办单位 |
| 04 | 赛事安排 |
| 05 | 竞赛规则 |
| 05 | 校园初赛 |
| 07 | 省复赛 |
| 08 | 全国总决赛 |
| 09 | 奖项设置 |
| 12 | 参赛流程 |
| 13 | 申诉与仲裁 |
| 13 | 联系方式 |
| 14 | 附录 |



指导单位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隶属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由全国高等财经院校以及财经科研、出版机构、网络公司等共同组建，服务于高等财经教育研究，促进相互交流、协作，加快财经教育发展的学术团体。学会是我国高等财经教育方面唯一经过合法社团登记、主要由财经院校组建的交流、协作平台。

学会只设团体会员，不设个人会员。热烈欢迎从事财经教育的院校、科研、出版单位加入学会，为我国高等财经教育事业的发展而共同奋斗。

学会成立于2005年4月，成员单位已由17个发展到57个，几乎涵盖了我国所有有影响的财经院校。目前它已经成为我国高等财经教育方面最具有代表性、最具有影响的社会团体。

学会在教育部有关方面的指导下，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的领导下，团结全国高等财经教育各方面的力量，为我国高等财经教育稳步、快速的发展而努力。

主办单位

正保远程教育：

正保远程教育（China Distance Education Holdings Ltd., CDEL）成立于2000年，2008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DL）。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职业教育和服务，以构建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和“完全教育体系”为发展战略。引领着中国远程教育的大发展！

正保远程教育以网络职业教育为核心，围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发展策略，不断扩充产品线，为各行业领域的个人和企业提供教育产品和服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20个品牌网站，开设了200多个辅导类别，覆盖了会计、医药卫生、建设工程、法律、创业实训、中小学、自考、考研等13个不同行业。2018财年培训规模达320万人！

赛事安排

■ 校园初赛

初赛报名：2019年2月1日—2019年5月15日

比赛日期：2019年3月1日—2019年5月15日

比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在校学生自主注册并参加网络竞技。

比赛内容：初级会计职称考试模拟。

■ 省复赛

日 期：2019年5月20日—6月20日

比赛形式：

- 1) 晋级学校数量 > 12所的省份，采用现场赛的形式；
- 2) 晋级学校数量 > 6所且 ≤ 12所的省份，采用网络赛的形式；
- 3) 晋级学校数量 < 6所的省份，组委会酌情与其他同样 < 6所的省份合并，举办网络赛。

比赛内容：

● **现场赛：**

- 1) 财税实务知识竞答
- 2) 财会实务综合应答
- 3) 财会情景视频纠错

● **网络赛：**

- 1) 财税实务知识竞答
- 2) 财会情景视频纠错

■ 全国总决赛

日 期：2019年11月

比赛形式：所有晋级总决赛的参赛队伍组队至决赛承办院校参加比赛。

比赛内容：财会专业知识、财会实务知识、综合素质考核、职业能力测试等方面。

竞赛规则

1、校园初赛

(1) 参赛学校报名

校园初赛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比赛，有意向参赛的学校确定并安排校园管理员填写“参赛回执表”（附件1）并报送大赛组委会，组委会在收到回执表后24小时内核实信息并完成校园注册，开通该校参赛资格并将管理员帐号及密码反馈给校园管理员。校园管理员收到组委会反馈的资料后确认无误，即完成报名。

(2) 参赛学校选手参赛

完成学校报名的院校可组织学生进行在线注册报名，通过登录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点击“校园频道”进入“校园大赛”大赛官网在线注册，或关注“中华会计网校”微信公众账号，下载“中华会计网校”APP，进入APP点击“校园大赛”，进入大赛页面，自行注册。注册时需填写真实有效的学号、手机号等信息，每人限注册一次，否则将取消参赛及评奖资格。

已有中华会计网校账号的学生，可直接登录参赛，首次登录需根据提示补充完整个人信息及所在高校信息，补充完成后该账号即为该名选手的唯一参赛账号，选手不得再重新注册其他账号参赛，否则将同样取消参赛及评奖资格。

注册及登录成功后，选手可根据在初赛时间段内，自行通过电脑端进行比赛；每名参赛者有2次答题机会。

(3) 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2019年2月1日—2019年5月15日

初赛时间：2019年3月1日—2019年5月15日

(4) 参赛入口

参赛入口：<http://www.chinaacc.com>，点击“校园频道”进入“校园大赛”进入大赛页面。

(5) 比赛流程

以初级会计职称考试模拟为基础，选手在规定的90分钟内作答初级会计实务及经济法基础相关客观题；

题型分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及不定项选择题，其中单选题24道，每题1.5分；多选题14道，每题2分；判断题10道，每题1分；不定项选择题13道，每题2分，共计61题，满分100分；

选手答题时系统自动计时，计时完毕或者选手答题完毕后交卷并即时评分，选手在答题完毕后即可查看实时校内、所属省份及全国排名；

每名选手有两次答题机会，两次答题时间可在校园初赛答题系统开放时间段内由学校或者选手自行安排，选手的两次答题成绩较高者为该名选手的最终成绩，作为初赛排名及评奖依据；

在初赛答题时间全部结束（即2019年5月15日），根据选手所在学校、所在省市及全国的排名情况，进行个人评奖。

(6) 培训辅导

大赛组委会为每位参赛选手准备了免费的培训辅导，包括“财会大赛模拟冲刺班”课程和“大学生定制班”课程。具体参与方式请登录大赛官网查看。

(7) 参赛高校执委会及校园管理员

- 全国各大院校均可向大赛组委会申请参赛，与大赛组委会各省联络专员取得直接联系，并成立本校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确定校园管理员，填写“参赛回执表”并报送大赛组委会（campus@cdeledu.com）或大赛组委会各省联络专员邮箱（经直接沟通后获得）；

- 在报名期和初赛期在校内进行大赛宣传，动员本校学生按照比赛流程参赛；

- 定期将本校大赛的宣传推广状况及本校学生参赛情况以图文形式汇总并以邮件形式上报大赛组委会，以便大赛组委会进行活动监管；

- 根据大赛组委会提供的“后台管理系统”（<http://campus9.chinaacc.com/console>）账号监督和管理本校学生参赛情况，并根据参赛情况及时调整宣传组织策略；

- 在初赛结束后，协助大赛组委会进行获奖选手信息核实工作，并通知获奖选手及时领取证书及奖品；

- 获得省复赛参赛资格的高校，需在学校内选拔参赛选手，并做好省复赛及全国总决赛的跟进工作。

2、省复赛

校园初赛实际有效参赛人数超过200人或者超过本校财经相关专业人数60%的学校可获得晋级省复赛的资格；省复赛以学校为单位参赛，参赛选手由参赛学校从初赛参赛的选手中自行选拔和组织；省复赛根据参赛学校所在省市参赛学校数量等因素，分为网络赛和现场赛两种形式；

(1) 比赛时间

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20日

(2) 参赛资格

校园初赛实际有效参赛人数超过200人或者超过本校财经相关专业人数60%的（适用于所有财会专业学生总数不足200人的参赛学校）学校可获得晋级省复赛的资格。

全部符合以下标准的参赛人数为实际有效参赛人数：

用唯一参赛账号注册或者登录大赛答题系统，完成校园初赛答题并取得有效成绩（不包括注册未答题或者答题时间少于10分钟的选手数量）。

(3) 参赛队伍

省复赛以学校为单位参赛，参赛选手由参赛学校执委会从初赛参赛的选手中，自行选拔和组织三人组成一支代表队，优先选拔初赛成绩靠前者。

(4) 比赛形式

根据各省参加初赛学校的数量，决定省赛的形式：晋级学校数量>12所的省份，采用现场赛的形式；晋级学校数量>6所且≤12所的省份，采用网络赛的形式；晋级学校数量≤6所的省份，组委会酌情与其他同样≤6所的省份合并，举办网络赛。

(5) 比赛流程

分为现场赛和网络赛两种模式，网络赛包含“财税实务知识竞答”和“财会情景纠错”两个部分，现场赛增加“财会实务综合应答”部分。

● 现场赛

举办现场比赛的省份内所有参赛高校代表队，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选手名单和信息上报至大赛组委会，由大赛组委会确定该代表队的参赛账户，同时，结合各省市的实际情况，确定举办网络省复赛的时间，一共分为“财税实务知识竞答”和“财会情景视频纠错”两个环节，各占100分，总分200分。答题系统会在指定的时间内开放2小时，该省内所有参赛高校的代表队需要在指定的2小时内完成网络答题，过期视为弃赛。网络赛参赛队伍需独立完成比赛，不得有辅导老师在旁进行辅导或者采用网络查询比赛答案等作弊形式，比赛期间参赛学校需根据赛前指示选择好相应的答题设备，并配合大赛组委会的远程监考，如未配合或者监考过程中发现作弊等情况，则取消该校的参赛及评奖资格。各高校在该省全部学校比赛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后可查看成绩及省内排名。

● 网络赛

举办网络比赛的省份内所有参赛高校代表队，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选手（包括指导老师）名单和信息上报至大赛组委会，由大赛组委会确定该代表队的参赛账户，同时，结合各省市的实际情况，确定举办网络省复赛的时间，一共分为“财税实务知识竞答”和“财会情景视频纠错”两个环节，各占100分，总分200分。答题系统会在指定的时间内开放2小时，该省内所有参赛高校的代表队需要在指定的2小时内完成网络答题，过期视为弃赛。网络赛参赛队伍需独立完成比赛，不得有辅导老师在旁进行辅导或者采用网络查询比赛答案等作弊形式，比赛期间参赛学校需根据赛前指示选择好相应的答题设备，并配合大赛组委会的远程监考，如未配合或者监考过程中发现作弊等情况，则取消该校的参赛及评奖资格。各高校在该省全部学校比赛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后可查看成绩及省内排名。

(6) 比赛规则

● 财税实务知识竞答

本环节题型为财会知识客观题，分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及不定项选择题，其中单选题24道，每题1.5分；多选题14道，每题2分；判断题10道，每题1分；不定项选择题13道，每题2分，共计61题，满分100分；作答时间90分钟。题目内容涉及初级会计职称考试两个科目及中级会计职称考试三个科目，初级及中级所占比例为7:3。比赛时由系统从题库中随机抽题，现场赛所有参赛队选手同时作答，答对得分，答错不得分，逾时未提交视为答错；网络比赛时，由学校确定比赛时间并提前开通相关试卷，参赛选手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作答。

● 财会实务综合应答

本环节为一道“中级会计实务”或者“财务管理”相关综合题（形式参考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相关题目），答题时间半小时，满分100分，时间到后系统自动提交试卷，由评委进行评分并进行成绩公示。（此环节仅适用于现场赛）

● 财会情景视频纠错

本环节为一道财会情景视频，该段情景模拟视频中会出现10个违反会计实务操作规定的情境，观看完毕，选手用10分钟的时间在答题纸（在网络答题纸上）上写出视频中违反会计实务操作规定的情境并进行阐述说明，找出一个错误并阐述说明错误原因则得10分，满分100分。本环节由现场赛由评委判分并公示成绩，网络赛由中华会计网校专家判分并在系统内公示成绩。

3、全国总决赛

(1) 比赛时间

2019年11月

(2) 参赛队伍

省复赛参赛学校数量20所以下的省份有1个晋级名额；省复赛参赛学校数量20所以上（含20所）的省份，有2个晋级名额。

所有晋级总决赛的参赛队伍组队至决赛承办院校参加比赛，食宿行费用自理（大赛组委会可开具参赛证明），选手由各校执委会选拔，需排除在比赛开始时间已毕业或者攻读研究生的学生。

(3) 比赛形式

以现场团队竞技的形式进行，比赛内容涉及财会专业知识、财会实务知识、综合素质考核、职业能力测试等方面。

奖项设置

1、校园初赛

(1) 优秀选手奖

| 评奖标准 | | |
|--|-------------------------|-----------|
| 有效参赛人数 | 学生奖项 | 教师奖项 |
| 100人以下，不满足本校财会专业有效参赛人数超过60%的条件 | 无 | 无 |
| 100人以下，但满足本校财会专业有效参赛人数超过60%的条件 | 一等奖一名 二等奖一名 三等奖一名 | 优秀指导教师奖一名 |
| 101-300人 | 一等奖一名 二等奖一名 三等奖一名 | 优秀指导教师奖二名 |
| 301-500人 | 一等奖一名 二等奖二名 三等奖三名 | 优秀指导教师奖三名 |
| 501-800人 | 一等奖二名 二等奖三名 三等奖五名 | 优秀指导教师奖三名 |
| 800人以上 | 一等奖三名 二等奖六名 三等奖十名 | 优秀指导教师奖三名 |
| ※备注： 1、此处“有效参赛人数”是指用唯一参赛账号注册或者登录大赛答题系统，完成校园初赛答题并取得有效成绩（不包括注册未答题或者答题时间少于10分钟的选手数量）； 2、“本校财会专业有效参赛人数超过60%”是指如本校所有财会专业学生总数不足100人，但有六成以上的学生参加了比赛。 | | |

| 奖项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奖品 | 1000元学习费用、获奖证书 | 600元学习费用、获奖证书 | 300元学习费用、获奖证书 |

(2) 优秀指导教师奖

评奖标准：

成功晋级省复赛的参赛高校，每所高校最多可由三名教师获得该奖励（所有参赛学校指导教师名单需在初赛结束（2019年5月15日）之前上报至大赛组委会，逾期则视为放弃评奖资格）。

| 奖项 | 优秀指导教师奖 |
|----|---------|
| 奖品 | 获奖证书 |

(3) 初赛特别奖励

●根据校园初赛成绩，每个省前三名的选手可分别获得现金奖励500、300、200元；全国前三名可分别获得现金奖励1000元、800元、600元。（全国奖金和省内奖金不重复发放，以奖金较高者为准；最终成绩平分者按照两次答题的平均成绩再判定名次，如最终成绩平分的人员中存在只答一次题目的情况，则另外一次答题视为满分，如在如上两种情况下仍然平分的选手，答题所用时间较少者名次较高）

●根据校园初赛校内比赛组织情况（参赛人数及选手成绩等）综合评测，每省颁发“最佳组织奖”1名，获奖学校组织者将获得500元现金及证书奖励。

2、省复赛

(1) 参赛学校/选手

评奖标准：

综合成绩排名前10%（数量四舍五入）的高校代表队可获得“特等奖”；
 综合成绩排名前11%-30%（数量四舍五入）的高校代表队可获得“一等奖”；
 综合成绩排名前31-70%（数量四舍五入）的高校代表队可获得“二等奖”；
 其余高校代表队获得“三等奖”。

| 奖项 | 特等奖（现场赛） | 一等奖（现场赛） |
|----|-----------------------------|---------------------------|
| 奖品 | 1500元现金+1500元学习费用、获奖证书、精美礼品 | 900元现金+900元学习费用、获奖证书、精美礼品 |
| 奖项 | 二等奖（现场赛） | 三等奖（现场赛） |
| 奖品 | 300元学习费用、获奖证书、精美礼品 | 获奖证书、精美礼品 |

| | | |
|----|----------------------|----------------------|
| 奖项 | 特等奖（网络赛） | 一等奖（网络赛） |
| 奖品 | 900元现金+900元学习费用、获奖证书 | 600元现金+600元学习费用、获奖证书 |
| 奖项 | 二等奖（网络赛） | 三等奖（网络赛） |
| 奖品 | 300元学习费用、获奖证书 | 获奖证书 |

(2) 优秀指导教师

评奖标准：

省赛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参赛高校，每所高校最多可由三名教师获得对应奖励，三等奖优秀指导教师为指定的一名教师（所有参赛学校指导教师名单需在该省省赛结束之前上报至大赛组委会，上报时需标注指导教师顺序，逾期则视为放弃评奖资格）。

| | |
|----|--------|
| 奖项 | 优秀指导教师 |
| 奖品 | 获奖证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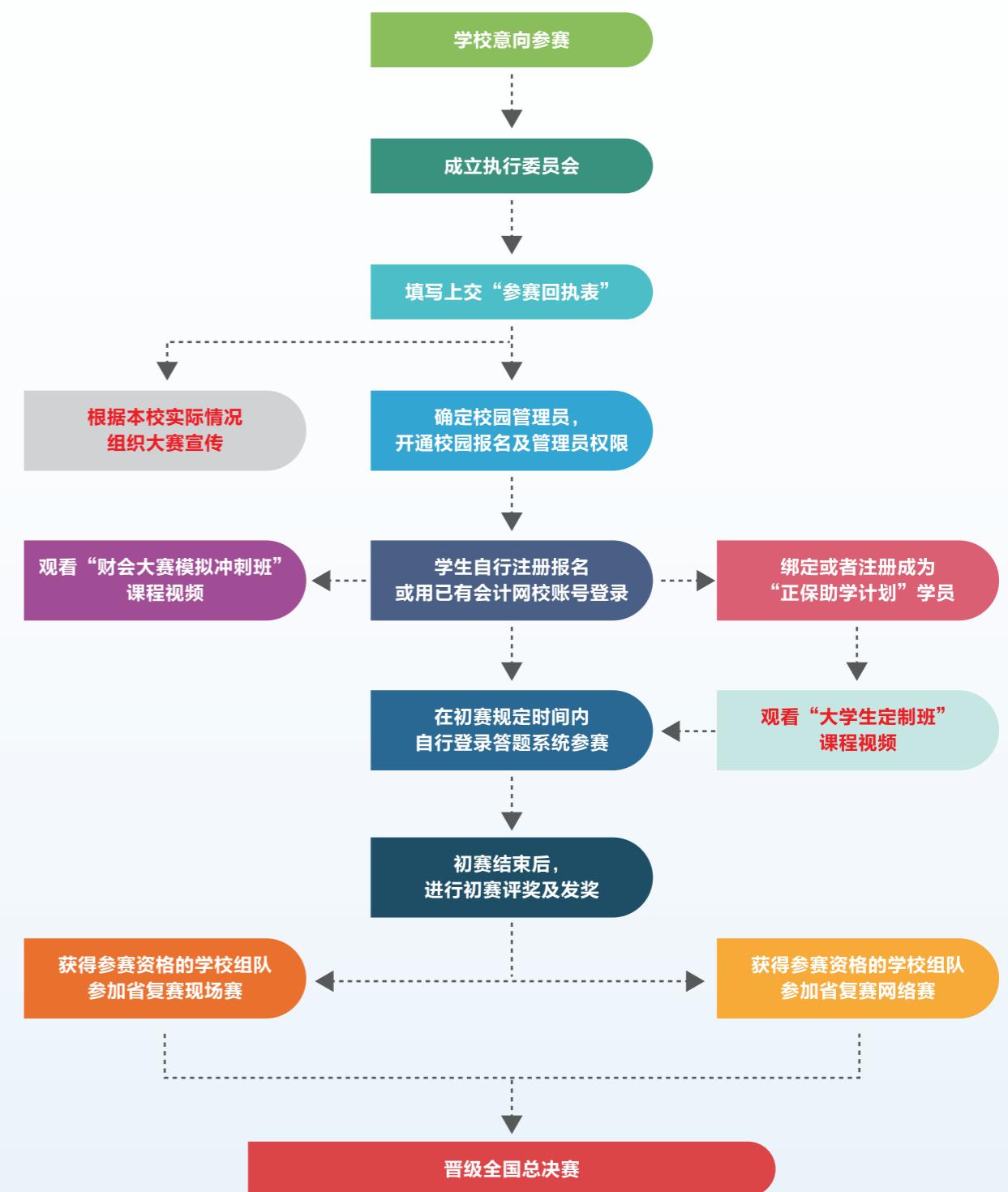
3、全国总决赛

评奖标准：

由大赛组委会根据参赛学校数量决定具体的获奖晋级比例，与总决赛比赛方案一同公布。

| | | |
|----|--------------------------------------|-------------------------------------|
| 奖项 | 特等奖 | 一等奖 |
| 奖品 | 10000元现金+5000元学习费用、 获奖证书+奖杯、精美纪念品 | 5000元现金+3000元学习费用、 获奖证书+奖杯、精美纪念品 |
| 奖项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奖品 | 3000元现金+2000元学习费用、 获奖证书+奖杯、精美纪念品 | 1000元现金、 获奖证书+奖杯、精美纪念品 |

参赛流程



申诉与仲裁

本次大赛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限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选手或者选手代表可在比赛结束后3天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大赛组委会仲裁委员会在接到申诉后的1日内组织讨论，并及时反馈结果。申诉方对结果仍有异议，可由省（市）承办高校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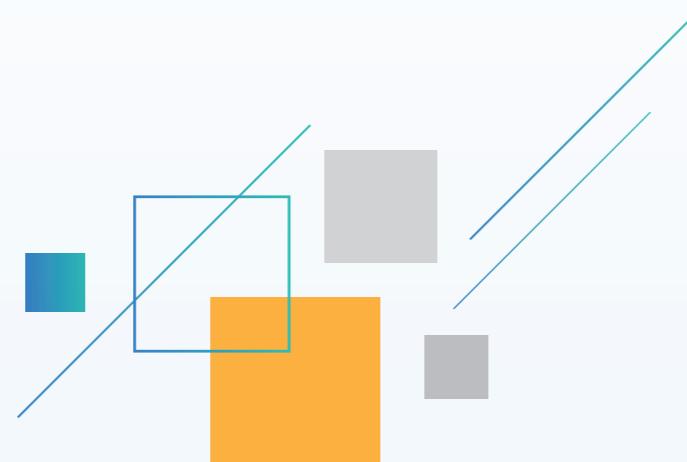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

张老师

电话：010-82319999-1153、1151

邮箱：campus@cdeledu.com



附录

“中华会计网校杯”第九届全国校园财会大赛 参赛回执表（校园管理员填写）

| 学校名称 | 所在省 | 财会学生总数 | 预计参赛人数 | 管理员信息 | 手机号码 | 邮箱 | 在校职务（学生/老师） |
|------|-----|--------|--------|-------|------|----|-------------|
| | | | | 主联系人 | | | |
| | | | | 备选联系人 | | | |

※备注：

- 1、表格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如有未填写项目请补齐，否则则视为报名失败；
- 2、学校报名表填写完毕发至大赛组委会邮箱：campus@cdeledu.com，组委会工作人员自收到邮件后24小时内（工作日）将反馈管理账号及密码到主联系人的邮箱；
- 3、每所学校只设定一个管理账号及密码。帐号及密码不可变更，如遇无法正常登录的情况，请截图发邮件至大赛组委会邮箱：campus@cdeledu.com，工作人员将在24小时内进行反馈；
- 4、如遇口头或邮件通知等情况，大赛组委会优先联络主联系人。在无法与主联络人取得联系或特殊情况下，大赛组委会联络备选联系人。

“中华会计网校杯”第九届全国校园财会大赛 校园管理员权限

为方便学校监督和管理参赛学员的比赛情况，本届大赛将为校园管理员提供更多权限，包含以下内容：

- 可批量导出本校参赛学生的信息，监管及查询本校学生的报名情况；
- 初赛期间可批量导出、查询学生的比赛成绩；
- 核实、确认晋级省复赛的学生名单；
- 添加初赛、省复赛、全国总决赛获奖教师信息。